江 苏 大 学 文 件

江大校〔2024〕87 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》已经2024 年 5 月 21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

2024 年 5 月 30 日

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

（2024年5月21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，进一步推动和鼓励我校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，学校特设立学生留学交流经费。为做好经费的规范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每年投入专项经费，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学生赴海外留学交流学习或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赴海外交流学习包括赴海外公费或自费留学，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、国际竞赛，到海外高校（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机构）进行交流学习、合作研究，到海外实习、实践（含短期课程学习、专业实习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、国际义工、国际志愿者、南极科考）等项目或活动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类外语考试包括雅思考试（IELTS）、托福考试（TOEFL）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（GRE）等导向世界高等教育发达地区的主要考试种类。符合一流大学交流学习条件的其他出国类外语考试，可视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中国籍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（不含与高职院校联合培

养学生）。

第六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组织观念强。

第七条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八条 学习认真，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.0 以上。

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、江苏省三好学生、校长奖章、校三好学生标兵、校优秀研究生标兵、校十佳青年学生、校励志之星、校勤工助学之星、校志愿服务之星等奖项、荣誉者，优先获得资助。

第三章 资助标准

第十条 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的学生，资助标准如下：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按照会议注册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，以 2000 元为上限；其他学生学校按照会议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，以 1000 元为上限。

第十一条 参加江苏高校学生海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的学生，参照江苏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给予资助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到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海外高校（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机构）进行学年（学期）交流学习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、招生计划单列的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、国家留学基金委项

目、省优势学科拨款、校级及以上其他海外学习专项经费资助的学生等），资助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时间 3-6 个月（不含）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资助每人 5000 元；其他学生学校资助每人 3000 元。时间 6 个月及以上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资助每人 7500 元；其他学生学校资助每人 4500 元。

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金奖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的学生（排名第一），在校在读本科、硕士期间，可受资助一学期不超过 16 学分、总费用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境外研读学费。

（二）优势学科、一流专业（品牌专业）根据各自实际制定配套资助政策，原则上资助标准不低于学校资助标准的 50%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竞赛，到海外实习、实践等项目或活动，资助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参加国际竞赛、合作研究、短期课程学习、专业实习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、国际义工、国际志愿者、南极科考、国际组织实习等项目。学生交流地为欧洲、美洲、大洋洲的国家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最高资助每人 4000 元，其他学生学校最高资助每人 2500 元；学生交流地为亚洲的国家或地区（含港澳台）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最高资助每人 2000 元，其他学生学校最高资助每人 1000 元。

（二）学生参加赴海外带薪社会实践活动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最高资助每人2000元，其他学生学校最高资助每人1000元。

第十四条 一年级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，以选拔时间的当学年获得奖项、荣誉作为资助标准。其他学生以选拔时间的上学年获得奖项、荣誉作为资助标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相应的出国类外语考试成绩，资助标准如下：雅思考试（IELTS）6分及以上、托福考试（TOEFL）79分及以上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（GRE）290分及以上的学生，资助70%考试报名费用；其他语种能力测试资助参照本条款执行。

第四章 申请程序

第十六条 学生到学生工作处申请资助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：

（一）学生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的，提供邀请函、做学术报告证明、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、复印件，以及实际发生费用的凭证材料等。

（二）学生参加在海外举行的“三国三校”会议，江苏高校学生海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，以及到海外友好学校（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机构）进行交流学习，到海外实习、实践（含专业实习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、短期课程学习等）的，提供入选通知、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、复印件等。

（三）学生参加出国外语类考试，并取得相应考试成绩的，提供成绩单原件、复印件及考试报名费缴纳凭证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在攻读不同学位的各学习阶段可分别获得一次专项经费资助。同一阶段多次申请资助者，以其应获资助的最高额度给予资助；如前期已获资助，则按其应获资助额与已获资助额差额进行补足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奖励资助条件进行审核，并将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名单、学生银行账号及资助金额函告财务处，由财务处将资助款项一次性划入学生的银行账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学生留学交流经费奖励资助申请、审核、发放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。每季度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对经费进行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法违纪或逾期不归现象者，学校将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资助款项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可参照相应条款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20〕54号）同时废止。

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4年5月30日印发